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6-00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发改委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20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规定，决定降低广东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5〕820号文规定，公司下属的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100%股比）及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99%股比）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下降0.023元/千瓦时（含税，下同），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此外，粤发改价格〔2015〕820号文规定，实施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规定，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对2016年1月1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1分钱；对于2016年1月1日后

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 0.5 分钱。公司将根据
公司属下机组实际情况积极争取该环保电价。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
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20 号）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